

(事業單位全銜)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、羅東就業中心

地址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主旨：本公司因○○○○○○資遣員工○○○等計○○員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規定於員工離職十日前函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（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）、羅東就業中心
（2
65 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）

副本：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 〈公司章〉

負責人：○○○ 〈負責人章〉